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州金融监管分局

湖民〔2025〕19号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金融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社发中心），
各金融监管支局：

现将《湖州市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湖州市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根据《浙江省 2025 年为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湖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费标准和期限

（一）保险招标价标准不得低于 30 元/年/人，各地提高标准或扩面，所需保费由原渠道承担。

（二）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各区县起止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果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在服务期满时，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一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二、参保对象

政策险补贴对象：户籍为湖州市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各区县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户籍老年人口数为基准。

商业险推广对象：常住湖州市的 50 周岁（含）以上人员。

三、赔付项目和标准

被保险人在浙江省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住院（照护）费用以及意外伤害伤残的，中标保险公司给予赔付。

具体赔付金额及细则根据中标情况确定，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1. 伤残保险金。对于老年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按有关司法鉴定结果，给付伤残保险金。

2. 医疗费用赔付。对于因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自负自理部分的医疗费用按赔付标准给予赔付。

3. 住院（照护）费用赔付。对于老年人因意外伤害所产生的住院费用，按赔付标准给予赔付。

在上述赔付项目和标准的基础上，市区和各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赔付项目和标准。

四、资金保障

（一）政府补贴部分：各区县为政策险补贴对象每人购买不少于1份保险产品。户籍内60周岁（含）—70周岁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户籍内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所需资金，各地财政可统筹省级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二）自行购买部分：非政策险补贴对象投保以及政策险补贴对象自行购买部分的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

五、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5月底前）：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湖州金融监管分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投保主体、理赔范围、理赔流程以及工作责任等。

第二阶段（8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共保体形式，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并与中标的承保保险公司签订合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收费标准、保险合同条款以及理赔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阶段（9月底前）：承保机构印制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手册，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知晓度；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理赔工作，每月向民政部门汇报理赔工作进展情况，持续跟踪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效。

第四阶段（11月底前）：组织项目审核验收，结合保险合同签订情况、理赔方案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确保全市户籍内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达到全覆盖。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量大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市级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协同机制，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湖州金融监管分局共同参与、统筹协调，抽调人员、集中办公，专班化推进此项工作，引导和促进保险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低保费、广覆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各区县应建立相应协同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二）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数据核实及政策宣传，确保参保对象精准覆盖，原则上按照市域统一方案、统一标准，采取统招分签模式，由市民政局统一进行招投标，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各区县分签保险合同。已招标的，可下步纳入。市和区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承保保险公司的指导和监管，推动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为老服务意识，提升为老服务质量。中标保险公司负责保险产品设计、宣传推广、投保办理及理赔服务，并定期向民政部门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三）优化服务体验。各区县应加大宣传告知力度，采用发放告知书、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让老年人知晓参保情况及理赔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家庭为自家老年人增购意外伤害保险统保产品，鼓励和促动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老年人统一增购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产品。承保的保险公司应尽到告知义务，建立工作联络调度机制，原则上保险公司在每个乡镇（街道）均应落实不少于1名专职联络员。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线上直赔”服务，扩大政府补贴参保对象直赔覆盖面，优化理赔手续、缩短理赔时限。鼓励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各区县老年人意外险工作。

